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周宥歷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91
電子信箱：utozho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50177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隨文引入) (66325841_11501774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調整個人保險專案組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27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585號函辦理，另本府112年5月25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468900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本方案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，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)承作，為配合相關規範修正，自115年4月1日起調整個人保險專案組合，並補充部分項目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國外旅遊適用(計畫二及兒童國外)：「行李延誤保險」及「旅行文件損失保險」均新增定額給付最高2次之限制，保險金額分別由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及6千元調降為6千元及3千元。
 - (二)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或申根適用(計畫三及兒童國外醫

療加值或申根)：「行李延誤保險」及「旅行文件損失保險」均新增定額給付最高2次之限制，保險金額分別由1萬元及6千元調降為6千元及3千元；「行李損失保險」由1萬元調降為6千元。

(三)「旅程取消保險」及「旅程更改保險」標註「實支實付」：此類保險原即採實支實付方式理賠，爰新增相關文字以茲明確。

(四)因應旅遊不便險保險金額調降，費率亦相應酌減。

三、本方案資訊業已公告於本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iKPD (<https://ikpd.kcg.gov.tw/>)福利服務專區/各項保險/「旅遊平安險」頁面。

四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